

股票简称：广州发展 股票代码：600098 临 2021-091 号
企业债券简称：G17 发展 1 企业债券代码：127616
公司债券简称：21 穗发 01、21 穗发 02 公司债券代码：188103、188281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泽库县人民政府签署县域分布式 光伏项目投资开发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协议所涉项目相关合作事项为框架性、意向性约定，不具有强制约束力，具体合作事项及实施进展存在不确定性。
- 本协议投资事项为投资意向，所涉具体投资项目的实施内容、项目进度和实施周期存在不确定性，在实施过程中受多方综合因素影响存在变动的可能，具体以公司投资项目公告为准。
- 本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 2021 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 当前计划投资总额仅为初步预估金额，实际投资规模将根据后续具体项目推进确定。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新能源公司”）于近日在青海省泽库县与青海省黄南州泽库县人民政府（简称

“泽库人民政府”) 签署《泽库县人民政府与广州发展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县域分布式光伏项目投资开发协议》(简称“本协议”)。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 协议各方基本情况

- 1、甲方: 泽库县人民政府
- 2、乙方: 广州发展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 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协议为双方友好协商达成的框架性协议, 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具体投资合作事宜明确后,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根据合作事项的进展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 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签订本框架协议无需履行相关审批或备案程序。

二、本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合作目的

贯彻国家新能源开发利用政策, 切实合理地开发利用光照资源, 推动泽库县经济快速发展, 在泽库县区域内投资建设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打造“综合智慧、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现代化能源体系, 优化能源结构, 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构建综合智慧能源产业集群, 实现能源低碳的高质量发展, 助力美丽乡村建设。

(二) 合作内容

新能源公司拟在青海省黄南州泽库县境内投资建设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50MW, 总投资约 2 亿元人民币(建设规模及总投资以项目建设方案或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为准)。

泽库人民政府协助新能源公司协调当地政府相关部门、乡镇和电网公司，为项目备案及取得指标后开展项目建设提供方便；协助新能源公司享受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国家新能源项目开发的相关优惠政策；在同等条件下将优先考虑与新能源公司签订在泽库县域内建设风电、光伏等新能源项目的投资框架协议。

新能源公司负责项目的前期筹备工作，完成可研、项目备案、开工建设、并网等各项工作。项目获得指标及具备开工条件后，在当地成立项目公司，依法依规将项目税收在当地缴纳。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新能源公司此次签订投资开发协议，将充分利用当地资源优势，扩大公司屋顶分布式光伏业务在西北地区的布局范围，为公司进一步扩大新能源产业规模奠定基础，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具有重要战略意义。

本协议的签署及履行不会对公司 2021 年度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等构成影响。

四、重大风险提示

（一）本协议所涉项目相关合作事项为框架性、意向性约定，不具有强制约束力，具体合作事项及实施进展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协议投资事项为投资意向，所涉具体投资项目的实施内容、项目进度和实施周期存在不确定性，在实施过程中受多方综合因素影响存在变动的可能，具体以公司投资项目公告为准。

（三）本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 2021 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具体项目的推

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四）当前计划投资总额仅为初步预估金额，实际投资规模将根据后续具体项目推进确定。

公司将在具体投资合作事宜明确后，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根据合作事项的进展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6日